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文件

通海食协【2022】12 号

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
关于制修订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开展，提高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促进行业团体标准化建设，增强会员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制定《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业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行业有关会员单位提出并制定，并由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标准。

第三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促进贸易和交流；

（三）符合保障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合理利用资源，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有利于提升各行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五）充分体现团体标准的先进性、实用性、市场竞争性和快速性。

（六）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制定团体标准：

（一）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相关行业团体标准的；

（二）虽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相关行业团体标准但不能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

（三）涉及市场需求、促进创新、填补空白、提高服务管理水平的；

（四）其他需要制定团体标准的。

第五条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代号（THSX）、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具体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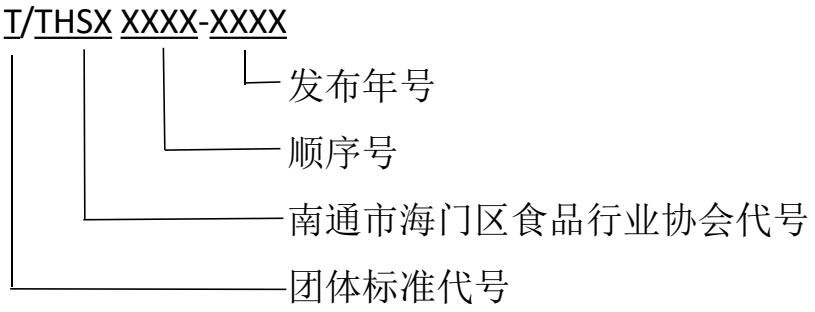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团体标准由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所有。如涉及专利，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且需要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批准发布以及标准制修订过程中重要事项的决议。团标委由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相关领导和专家组成。

第八条 团标委是团体标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团体标准的组织协调、文件管理、宣贯培训、团体标准的审查、发布和出版发行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

会员单位或相关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起草单位数至少为1家以上（含1家）。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报时间须符合以下要求：

（1）每月的第一周为团体标准的集中立项受理时间；

（2）有特殊情况需要迅速立项的团体标准，可随时向团标委申请快速立项；

（3）团体标准项目实施周期（即项目批准立项开始到标准审定）原则上不超过1年，实施过程中如需延长，应提前1个月，向团标委书面提出延长申请。

第十二条 团标委组织对项目立项申请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及审批。立项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不少于出席会议人员数量的四分之三同意。审查意见为“同意立项”的，应将项目列入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审查意见为“不同意立项”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通知申报单位。

第十三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团标委发文（或在本学会网站或公众号）进行立项公布。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应符合《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起草应包括如下程序：

（一）团体标准一经立项，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确定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组成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推进标准起草工作，通过调查研究、分析计算和试验验证并在充分研讨的基础上，形成标准草案；

标准草案形成后，经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反复讨论和完善，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向团标委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材料，至少应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文本、标准编制说明和标准调研报告等。由团标委在学会网站或公众号上发布征求意见通知广泛征集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予以回复，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征集意见截止后，团标委将汇总后意见反馈给标准起草工作组，由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并逐条提出处理意见。对未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意见须说明理由或依据，并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三）标准起草工作组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其他有关征询依据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四）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向团标委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材料。至少应包括：团体标准送审稿文本、送审稿编制说明、标准调研（验证试验）报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

第十六条 对于实施有效、确需推广应用的企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要转化为团体标准的，可视其成熟情况相应省略起草或征求意见等环节，快速进入审查、审批程序。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七条 由团标委组织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组成员以团标委委员为主，并可视需要吸纳若干同行专家。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专家函审的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会议审查时，团标委应在审查会议7天前，将团体标准送审稿材料送达至团体标准审查组专家；

（二）会议审查表决时，应有不少于与会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视为审查通过；

（三）会议审查后，团标委负责编制《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并附审查会议签到单；

（四）对采取函审的团体标准，团标委应提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材料以及《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核意见表》送达至团体标准审查组专家。团体标准函审后，团标委将收集的《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核意见表》反馈给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编制《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应有四分之三同意方可视为审查通过。

（五）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提交审查。

（六）经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承担单位应根据标准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尽快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材料报送团标委。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至少应包括：团体标准报批稿文本、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含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经重新审查仍未予通过的、立项条件发生变化，不宜制修订或在制修订中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以及其他状况，无法制修订的，经团标委批准，该项目被终止。

第四章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十九条 团标委收到报送的团体标准报批材料后，经核查报送材料符合要求的，审批通过。

第二十条 通过审批的团体标准由团标委发放标准编号，由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发文，同时在本学会网站或公众号予以公布，并可在经注册的相关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布和作自我承诺声明。当有需要时，可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团体标准。

第二十一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团标委按标准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予以存档，存档期限应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实施和评估

第二十二条 团标委应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实施组织宣贯培训和推广应用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信息进行收集、统计和分析，并反馈给团标委。

第二十四条 团标委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被采用的团体标准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第六章 复审

第二十五条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团标委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 3 年。

第二十六条 复审是对标准实施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团标委填写《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果应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该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发布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其封面的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应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相关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发布年号改为修订后批准的发布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作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八条 复审结果由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发文进行公布（或在本学会网站或公众号予以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团体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三十条 学会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在开展活动前就所涉及的责、权、利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按附件一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南通市海门区食品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附件一：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团体标准编号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社会团体全称 发布